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宜姍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0

電子信箱：lily798866@mail.kl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202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451755_11332P000174_1130202574_113D2003263-01.pdf、1451755_11332P000174_1130202574_113D2003264-0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分別自112年12月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施行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公保法第36條刪除原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」及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0日」之限制規定。增訂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生育給付之法定請領要件為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，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，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」；至所稱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，應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，並以退出公保前1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。

(二)又為免同一生育事實重複請領相同性質之給付，增訂公保被保險人本人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（例如：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之生育給

裝

訂

線



付)或因屬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(例如: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)請領條件時,應擇一請領之規定。

(三)銓敘部歷次令(函)釋等規定與修正後公保法第36條規定不符部分,均自該規定修正生效日(113年1月5日)停止適用。至公保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該公保法第36條修正生效前期間內,如符合前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領要件之一,且被保險人本人未曾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、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,得自113年1月5日本條修正生效之日起10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,並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發給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

電 2024/01/15 文
交 14:50:21 章

人事室 113/01/15



1130100213

第2頁,共2頁

裝

訂

線